

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



委托人	名称: 准格尔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 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7#2层 邮编: 017100 联系人: 卢政 联系电话: 18647191111
受托人(司法鉴定机构)	名称: 内蒙古蒙环生态司法鉴定中心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大街华门世家1号楼15层1单元1501 邮编: 010020 联系人: 萨奇拉 联系电话: 13088595551
委托鉴定事项	对准格尔旗樊永明(身份号码: 152723197612292737)在指定范围界内涉嫌破坏草原行为进行以下鉴定: 1、破坏草原的面积; 2、破坏草原的类型; 3、破坏草原的毁坏程度。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 是; ☒ 否
鉴定用途	☐ 公益诉讼; ☐ 刑事诉讼; ☐ 非诉讼; ☐ 仲裁; ☒ 立案调查; ☐ 不能用于诉讼; ☐ 其他: 赔偿磋商
与鉴定有关的基本案情	樊永明因未取得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准格尔旗大路镇东孔兑村建设2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涉嫌破坏草原。
鉴定材料	委托方需配合调取以下鉴定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 案情简介; 2. 被鉴定地块勘测定界报告; 3. 被鉴定地块的三调数据(shp); 4. 被鉴定主体的身份证明。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鉴定费用总金额: ¥10, 000.00, 大写: 壹万元整。 收取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鉴定费总额的__/%;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司法鉴定意见书同时,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全部鉴定费用。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 其他方式（说明）
-------------	--

约定事项：

1. 鉴定材料：

（1）关于鉴定材料：

委托人对提供的鉴定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于本合同书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鉴定材料向受托人交付完毕。如鉴定过程中，委托人另外补充提供鉴定材料，势必导致受托人返工或重复劳动等而增加工作量，委托人同意每补充提供一次鉴定材料，向受托人增加支付鉴定费用总金额___/___%的费用。

如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补充提供鉴定材料的，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增加支付费用。委托人具备提供补充鉴定材料的条件而不予提供，或者应当配合调取鉴定材料而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的，导致受托人无法出具鉴定意见书或鉴定意见不准确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 保密。

（2）关于剩余鉴定材料：

委托人于 / 周内自行取回。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司法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司法鉴定机构自行处理。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 / 元处理费。

其他方式： / 。

2. 鉴定时限：

从该委托合同书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注： 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 不计入鉴定时限。委托人不能按时补充提供鉴定材料， 造成鉴定不能按时完成， 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3. 回避：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 无 ， 回避事由： 无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鉴定过程中委托书内容发生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

5. 受托人交付司法鉴定意见书后，委托人需要出具补充鉴定意见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并就增加鉴定费用等事项另行约定。

6. 委托人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鉴定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7. 因案件审理需要，要求鉴定人员配合沟通、解释、评审、出庭的，所需差旅费、住宿费、专家费等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 委托事项超出受托人鉴定资质范围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就该事项转委托有资

质的 单位出具专业意见，并引用于受托人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鉴定风险 提示	详见附件一： 内蒙古蒙环生态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风险提示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附件二： 内蒙古蒙环生态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告知书。 2. 本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中附件与本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4 年 6 月 3 日	受托人：（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2024 年 6 月 3 日

注： 本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一式 四 份，委托人执 贰 份，受托人执 贰 份。本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未尽事宜，可经委托人、受托人（司法鉴定机构）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内蒙古蒙环生态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风险提示书

一、委托鉴定事项不当的风险。

委托鉴定事项是否恰当，是否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存在关联性由委托人负责，司法鉴定人严格依据委托人提出的委托鉴定事项进行鉴定，无权在鉴定过程中对委托鉴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

二、鉴定意见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司法鉴定是科学技术实证活动，如缺乏相应的鉴定材料（包括检材和鉴定资料），司法鉴定活动将受到严重影响，甚至无法进行，由于鉴定材料、科学发展水平或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存在得不出明确鉴定意见的可能。

三、鉴定材料不真实或者不合法的风险。

委托人应当负责提供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未能履行此项义务而影响鉴定意见，出具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在没有得到办案机关授权的情况下，司法鉴定机构不能自行调取鉴定资料，也不能采用举证责任的分配方式要求当事人提供新的鉴定材料。

四、鉴定材料损坏无法退还的风险。

因鉴定需要，某些检材或样品可能会耗尽或损毁，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对鉴定需要使用、损毁、消耗或者无法退回的材料，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不承担责任。对此，司法鉴定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当向委托人具体说明。

五、委托鉴定终止的风险。

委托鉴定事项属于重新鉴定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注明，告知原鉴定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鉴定文书。如委托方未尽告知责任，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终止鉴定。

六、对自行委托鉴定提出异议的风险。

当事人单方面委托鉴定的，对方当事人可能会对鉴定意见依据的鉴定材料、程序等提出质疑，诉讼中存在重新进行司法鉴定的可能。

七、鉴定意见存在与委托人意愿不一致的风险。

司法鉴定活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独立精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地位是中立的，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预，委托人不得要求或者暗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客观上可能对委托人有利，也可能对委托人不利，与鉴定申请由谁提出和费用由谁承担无关。

八、鉴定意见存在不被采信的风险。

司法鉴定意见属于意见性证据，诉讼中能否作为证据被采信，取决于人民法院的审查和判断，司法鉴定主管部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因委托人主体不是司法机关，该鉴定意见书不作为诉讼使用。如用于诉讼，影响到司法鉴定意见书效力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风险提示书附在司法鉴定委托合同书之后，一式四份，两份交予委托（申请）人，两份由司法鉴定机构存档。

司法鉴定机构已告知我鉴定中存在的风险，我已完全了解《司法鉴定风险提示书》中所提示的内容。



内蒙古蒙环生态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鉴定告知书

一、委托人委托司法鉴定，应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符合鉴定要求的鉴定材料，并提供案件有关情况。因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不实材料产生的不良后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概不负责。

二、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鉴定，委托人、当事人不得要求或暗示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三、由于受到鉴定材料的限制以及其他客观条件的制约，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时无法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四、因鉴定工作的需要，可能会耗尽鉴定材料或者造成不可逆的损坏。

五、如果存在涉及鉴定活动的民族习俗等有关禁忌，请在鉴定工作开始前告知司法鉴定人。

六、鉴定意见属于专业意见，是否成为定案根据，由办案机关经审查判断后作出决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无权干涉。

七、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应当通过庭审质证或者申请重新鉴定、补充鉴定等方式解决。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 (一) 发现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者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 (二) 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
- (三) 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的；
- (四) 鉴定要求超出本机构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的；
- (五) 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六) 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的；
- (七) 委托人拒不履行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被鉴定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 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 或者委托人、诉讼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九) 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十)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九、因上述第八条情形导致鉴定工作终止的, 鉴定费用概不退还。

委托人: (盖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签名)

